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之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代 號: 3393)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營業額為人民幣411.66百萬元(二零零八年同期:人民幣345.51百萬元),升幅為19%。
- 三相電子電度表的銷售收入增至人民幣208.60百萬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上升17%。
- 單相電子電度表的銷售收入增至人民幣99.58百萬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上升25%。
- 水、氣及熱能表的銷售收入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為人民幣22.06百萬元。
- 數據採集終端及電能量管理系統產品的收入微跌至人民幣81.42百萬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3%。
- 期內盈利為人民幣73.34百萬元(二零零八年同期:人民幣66.38百萬元),升幅為11%。
-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8.9分(二零零八年同期:人民幣8.1分)。
-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往後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二零零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利潤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 註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零九年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 業 額 銷 售 成 本	3	411,657 (225,330)	345,506 (186,903)
毛利 其他收益 行政費用 銷售費用 研究及開發費用 融資成本	5	186,327 7,778 (45,736) (38,508) (18,668) (8,404)	158,603 16,886 (45,577) (37,224) (13,596) (8,435)
除 税 前 溢 利 所 得 税 費 用	6	82,789 (9,451)	70,657 (4,276)
期間溢利 兑換產生之匯兑差額,相當於期間之 其他全面利潤(開支)	7	73,338	66,381 (30,925)
期間全面利潤總額		<u>76,156</u>	35,456
每 股 盈 利 基 本	9	人民幣8.9分 _	人民幣8.1分
攤 薄		人民幣8.6分	人民幣7.9分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租賃款項 無形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商譽	10	560,099 94,508 239,890 4,961 110,326	437,275 95,608 247,948 4,961 110,326
流動資產 存貨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關連方金額 預付租賃款項 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	1,009,784 366,010 1,022,272 45,135 2,078 134,119 146,321 1,715,935	255,578 766,573 110,690 2,078 73,645 439,16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關連方金額 税項負債 借貸一於一年內到期	12 13	1,713,933 647,309 10,038 349,871 1,007,218	472,085 179,831 21,451 234,137
流動資產淨值		708,717 1,718,501	740,22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687 1,487,205 1,495,892	8,384 1,376,719 1,385,103
非流動負債 借貸一於一年後到期 遞延税項負債	13	193,000 29,609	220,000 31,235
		222,609 1,718,501	251,235 1,636,33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許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要求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多項用詞改動,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因而導致呈列及披露出現若干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有關披露之準則,規定經營分部按就於分部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內部呈報財務資料之相同基準劃分。之前的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採用風險與回報方法,以分辨兩組分部(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過去本集團之呈報形式為業務分部。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之主要應呈報分部(見附註3)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應呈報分部須重整。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所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前期調整。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以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了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類之基準。相反,之前的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則要求實體以實體之「內部財務報告機制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以分辨兩組分部(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僅作為分辨該等分部之起點。

過去本集團之呈報形式為業務分部。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之主要應呈報分部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應呈報分部須重整,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分部溢利及分部資產之計量基準變動。兩個業務分部詳情概述如下:

- (a) 電子表分部,從事電子電、水、燃氣及熱能計量度表的開發、製造及銷售;及
- (b) 數據採集終端分部,從事數據採集終端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以下為於回顧期間按經營分部分析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

	營業	額	分部溢	盖利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電子表	330,236	261,441	86,263	59,885
數據採集終端	81,421	84,065	24,062	21,231
總計	411,657	345,506	110,325	81,116
未分配其他收入			5,537	12,111
中央行政費用			(24,669)	(14,135)
融資成本			(8,404)	(8,435)
除税前溢利			82,789	70,657

以上呈報之所有分部營業額乃來自外界客戶。

分部溢利指在並無分配其他收入、中央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情況下各分部應佔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呈報之計量方法。

以下為按經營分部對本集團資產的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電子表1,852,5241,508,403數據採集終端314,968260,735

分部資產總額 **2,167,492** 1,769,138

4. 季節性業務

本集團的業務受季節變化影響。本集團認為每年的下半年為業務高峰期,此乃由於電網客戶於下半年之採購較旺盛,帶動產品的需求顯著增長。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未必能顯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能達致的業績。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的利息 減: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撥充資本的款項
 17,338 (8,934)
 13,480 (5,045)

 數(3,934)
 (5,045)

於年內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乃於一般借貸中產生,並以合資格資產的開支每年為7.12%(二零零八年: 7.06%)的撥充資本比率計算。

6. 所得税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税項一中國企業所得税(「企業所得税」) 本期 9,569 5,538 上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508 (448)11,077 5,090 遞延税項一本期 (1,626)(814)所得税支出 9,451 4,276

(i) 香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税的收入,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是根據該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應評稅溢利的25%法定比率計算,此乃根據中國的有關所得稅法規則及法規釐定,惟下文除外:

- (a) 根據中國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得中國所得稅豁免,之後三年則按適用稅率的50%寬減。稅務優惠及寬減將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之間屆滿。
- (b) 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因符合條件而獲批高科技企業的資格,以及取得高新科技企業證,將繼續享有15%的優惠税率。

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第39號),上文(a)所載享有的企業所得稅稅務優惠及寬減仍然適用,直至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的五年過度期結束為止。上文(b)所載的優惠待遇將於新稅法中繼續執行。

就根據當時現有優惠待遇享有未享用税務優惠(包括兩年豁免及三年減半)的實體而言,未享用税務優惠獲准結轉至二零零八年及未來年度,直至屆滿為止。然而,倘實體基於虧損狀況而尚未開始享用其稅務優惠,則稅務優惠被視為由二零零八年起開始。

(iii) 澳門

於澳門的附屬公司由於是根據澳門離岸法而成立的澳門離岸公司,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稅。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的未分派盈利作出遞延税務撥備,因 為董事認為該等盈利不會於可見將來予以分派。

7.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的期間溢利:

無形資產攤銷	24,225	17,8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672	7,284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1,100	587
匯 兑 虧 損 (收 益)	357	(10,886)
銀行利息收入	(1,260)	(2,995)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	(4,535)	

8. 股息

期內,已向股東宣派並支付每股0.11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097元)之現金股息,作為二零零八年的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0.09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08元)。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73,338 66,38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26,594,922817,463,699有關下列各項之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
購股權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或然可發行股份10,239,758
15,836,98015,836,980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55,328,538840,307,248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期內,本集團動用人民幣118,573,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15,166,000元)於興建新廠房及辦公室,以及動用人民幣14,923,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7,436,000元)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提升生產力。

此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亦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人民幣41,872,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介乎三個月至十二個月的信貸期。

以下為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按賬單日期呈列並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 收 賬 款:		
0至90日	533,183	395,045
91至180日	110,175	103,277
181至365日	127,573	110,218
超 過365 日	28,472	
	799,403	608,540
貿易客戶持有的保留款項	54,051	53,247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68,818	104,786
	1,022,272	766,573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以下為本集團之應付賬款(按賬單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0至90日	175,124	327,798
91至180日	139,892	64,418
超過180日	243,158	11,659
	558,174	403,875
其他應付款	89,135	68,210
	647,309	472,085

13. 借貸

於期內,本集團獲得約為人民幣150,744,000元的銀行貸款(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10,208,000元)。此等貸款乃按由年利率2.98%至8.22%不等的市場利率計息(二零零八年:6.72%至8.96%),並須於五年內分期償還。所得款項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作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金。

市場回顧

國家電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正式宣佈啟動中國智能電網的建設,並在七月召開的國家電網公司半年度工作會議中明確了智能電網建設三步走的具體時間表。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啟動的電力用戶用電信息採集系統項目已納入到智能電網的AMI建設範疇中,國家電網公司將站在智能電網的新高度高標準,大規模、系統化地實施該頂目。同時國家電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正式宣佈,從七月一日起停止各省公司的電表招標,統一由國家電網公司總部集中招標。二零零九年九月,新一代符合國家電網公司智能電網建設要求的智能電表、終端系列標準正式完成,即將審定頒佈。上述這些變化清晰地表明國內電能計量行業未來的發展趨勢是:(1)產品向高端、智能化方向發展,傳統機械表,普通電子表的需求將越來越少;(2)市場份額將向優勢骨幹企業集中,優勝劣汰,行業組勢在必行;及(3)產品成本、質量及企業整體運營能力的競爭將更加激烈。前兩點總體來說對威勝集團是利大於弊,亦是本集團快速發展難得的機會,最後一點是本集團必須來說對威勝集團是利大於弊,亦是本集團快速發展難得的機會,最後一點是本集團必須面對的新挑戰,也是要把握好目前行業機會所必備的能力。面對日趨激烈的市場競爭,本集團的品牌和整體實力優勢仍然十分明顯,只要充分準備,依然可以持續保持市場的領先地位。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國際市場形勢同樣充滿了機遇和挑戰。隨著智能電網概念的逐步深入和推廣,越來越多國家和市場正積極著手各種形式與規模的系統改造。此外,智能計量在水、氣表產品的應用無論在國內還是國際市場也都正逐步成為一種趨勢,這無疑給擁有水、電、氣全系列智能計量產品的威勝集團帶來了巨大的商機。

節能增效是世界各國面對能源短缺的首選解決方案。二零零九年初,在中國陸續出台的十大產業振興規劃中,有關產業結構調整和節能環保的規定是其中的重要內容。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國家在制定和實施擴大內需促進經濟增長的計劃和措施中,也把節能減排作為擴內需、保增長、調結構的重要內容。能源計量與管理業務作為節能增效的基礎和關鍵的第一步,成為金融危機下世界各國綠色新政策下的受益者,並因此獲得較好的市場發展機遇。

推進電、水、燃氣等資源性產品價格改革,完善反映市場供求關係、資源稀缺程度、環境損害成本的生產要素和資源價格形成機制,受到中國政府的高度重視。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國家發改委還積極推進上網電價、銷售電價等方面的價格改革。近年來,國內污水處理收費和水資源費徵收制度普遍建立,非居民用水超定額加價制度全面實施,居民用水階梯式水價制度逐步施行,反映我國水資源稀缺狀況的水價體系基本形成。資源性產品價格改革,不但對能源計量與管理行業提出了新的技術與產品要求,同時有利於公用事業單位籌措資金,加速能源計量與管理業務的設備改造與升級換代。

業務回顧

電子電度表

於回顧期間,電子電度表的銷售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六個月,來自銷售三相電子電度表及單相電子電度表之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208.60百萬元及人民幣99.5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17%及25%,並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51%及24%(二零零八年同期:分別為52%及23%)。

數據採集終端及電能量管理系統

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來自數據採集終端及電能量管理系統之銷售收入比去年同期輕微減少3%至人民幣81.42百萬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20%(二零零八年同期: 24%)。

水、氣及熱能表

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來自水、氣及熱能表之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2.06百萬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

生產基地

威勝集團在電能計量領域的領先優勢不僅體現在資金、品牌及研發等方面,作為電能計量與管理服務的龍頭企業,威勝集團現代化的生產工藝及生產能力亦同樣在業內有口

皆碑,新建成的威勝科技園是長沙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內的第二大高科技園區,亦是目前中國最大、最先進的能源計量與管理產品研發及製造基地。科技園佔地360畝,分兩期建設,第一期建築面積為15萬平方米。

節能減排服務

隨著國內外經濟形勢的變化,金融危機對於國內的高耗能企業而言影響很大,這也直接影響了企業投資節能減排項目的積極性。為此,長沙威勝能源產業技術有限公司(「威勝能源」)積極分析和調整思路,明確了在政府機關、石油石化、電力公司、高等學校等重點行業的拓展方向。

國際市場

期內本集團在國際市場加快了市場開拓的步伐,並加大了投入海外分支機構的設點力度,在原計劃中投資建點於埃及和孟加拉的基礎上,增設了新加坡分公司及深圳分公司,為威勝集團出口貿易拓寬道路,並夯實了基礎。

為國際市場開發的新款STS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得由STS用戶協會(The STS Association) 頒發的產品認證證書(Certificate of Conformance),其中單相STS表已開始進行銷售,三相STS表目前已經完成樣機試製,並為批量訂單生產做好準備工作。

研究與開發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研發開支(包括資本化部份)約人民幣34.84百萬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8.5%(二零零八年同期:6.6%)。本集團於期間新增6項三相表產品專利、2項單相表產品專利及8項數據採集終端及電能量管理系統產品專利。

作為國內領先的電能計量與管理產品供應商,集團上半年全程參與了國家電網公司新一代智能電表和數據採集終端及電能量管理系統系列標準的起草工作,並同步研發出了滿足新標準的全部系列樣機,為集團率先批量生產新產品、滿足客戶的需要奠定了堅實基礎。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各種產品之銷售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長。於回顧期間,營業額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上升19%至人民幣411.66百萬元(二零零八年同期:人民幣345.51百萬元)。

毛利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銷售增長帶動同期毛利增加。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比去年增加18%至人民幣186.33百萬元。整體毛利率為45%,較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46%輕微下跌1%。

其他收入

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為人民幣7.78百萬元(二零零八年同期:人民幣16.89百萬元),主要由退回增值税,銀行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組成。

經營費用

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集團之經營費用為人民幣102.91百萬元(二零零八年同期:人民幣96.40百萬元),期內經營費用增加的原因是由於集團增加研發開支及包括了攤銷無形資產人民幣24.23百萬元(二零零八年同期:人民幣17.88百萬元)所致。經營費用佔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營業額的25%,比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28%減少3%。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為人民幣8.40百萬元(二零零八年同期:人民幣8.44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類似。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計融資成本及税項前利潤為人民幣91.19百萬元(二零零八年同期:79.0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5%,與本集團營業額及純利之升幅一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73.3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1%,並與本集團之營業額增長相符。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若干員工按行使價2.225港元行使2,240,000份購股權,並按行使價3.200港元行使325,000份購股權,據此,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增加25.65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資金來源及長期資金需求為經營及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715.94百萬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47.72百萬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合共約為人民幣146.32百萬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9.16百萬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42.87百萬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4.1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49.87百萬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4.14百萬元)為於一年內到期償還,而餘額人民幣193百萬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0百萬元)為於未來五年內到期償還。該等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已抵押資產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95.09百萬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3.97百萬元)。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年利率介乎2.98%至8.22%(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6%至9.53%)。

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總資產)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輕微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20%,這是由於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而目前人民幣尚不能自由兑換成外幣。本集團以外幣購買原材料之金額比從出口賺取的外幣金額大,故期內人民幣升值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任何負面影響。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遠期外匯買賣合同或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以規避匯率波動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存款是以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若干貸款及票據信貸的質押。此外,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授權但未訂約及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48.22百萬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人民幣7.08百萬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4百萬元),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建設新生產基地成本的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未來展望

遏制全球變暖、限制溫室氣體排放已經成為全球主要工業國家的廣泛共識與一致行動。智能電網通過接入更多風能、太陽能等可再生清潔能源以及引導用戶節能,從而發揮巨大的環保價值,正日益受到各國政府的大力支持。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國家電網公司首次向外公佈發展「堅強智能電網」的計劃,對中國智能計量產業的長期發展及中國能源計量與管理領域的產業升級形成長期利好。此外,與國內水價改革相對應,中國各級城市正各自開展由本地政府及自來水公司組織的城市供水系統「一戶一表」改造;國際上,美國、俄羅斯、印度等國家也先後發佈了未來五至十年內的電網改造計劃。國內外公用事業的升級改造,對能源計量與管理領域綜合實力佔優的威勝集團當前及未來的業務拓展十分有利。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國家電網公司宣佈停止過去以各省公司為單位開展的電表招標,改為從七月一日起全部由國家電網公司總體統一集中採購,國家電網公司正在建立新的採購平台,進行招標前期準備,包括供應商資格的審查等。此外,國家電網公司為統一標準,亦同時為滿足智能電網建設的要求,重新起草了新的系列智能電表系列技術規範(共12個標準),該系列標準已經通過專家組的審定,即將公佈實施。國家電網公司於二零零八年開始積極推進具有「全覆蓋、全採集、全預付費」概念的電力用戶用電信息採集系統項目現亦已經納入到國家電網公司的智能電網項目中,令該項目的投資及關注度得到新的提升,但同時也出現該項目需要重新規劃審定完善,包括試點的時間規模都將進行新的調整。以上提及有關國家電網公司的各項新政策及策略或令今年下半年的國

內電力招標市場出現短暫滯後的情況,但本集團相信國家電網公司將盡快完成統一集中採購平台的建立及新技術標準的製訂,並馬上展開大規模的採購招標,以實現其提出智能電網建設三步走的計劃。

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中國電科院」)是國家電網公司的一級直屬單位,在電力用戶用電信息採集系統項目中負責牽頭技術標準制定及產品入網檢測工作。二零零九年二月,中國電科院通過廣泛的現場考察和公開招標流程,在國內24家優秀供應商中,最終選擇威勝集團作為其電子式電能表聯合開發項目的第一合作夥伴。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與中國電科院的開發合作進展順利,不僅全面參與了系列標準的制定,並且同步開發出了功能樣機,威勝集團的研發及綜合能力進一步得到了代表國家電網公司電能計量最高水平技術單位的中國電科院的認同,並達到了預期的目標。威勝集團將憑藉自身的能力和已經取得的優勢,在立足於優先以自我品牌拓展市場的前提下,實現新的合作共贏局面。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牢牢抓住世界範圍內以智能電網為代表的先進智能計量市場快速發展的機遇,通過技術與管理的創新,繼續實施先一步的技術和產品戰略,同時依託全新的威勝科技園基地,對產品線及其他職能部門進行整合,加強生產製造現場管理,提高生產力,優化及簡化工藝流程,提高技術水準、強化產品品質監督與管理,從而最大化有效地利用資源,減低成本,提高本集團之盈利。

其他資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684名僱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2名)。僱員酬金按照僱員的工作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情況釐定,而酬金政策會定期進行檢討。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以嘉許及表揚合資格參與者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鼓勵他們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買賣或贖回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會確認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責任,並透過本集團既定的財務及法律程序而承擔有關責任。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開的價格敏感資料的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制訂書面指引,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透過獨立評估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協助董事會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審核委員會亦監察董事會委派的其他工作。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結算日後事項

中期期間完結後,發生以下事件:

(i) 終止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終止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後,本公司管理層已與其中國律師作進一步溝通,並注意到倘董事會決定向潛在合資格僱員(大部分為於中國聘用之中國公民)作出任何股份獎勵,

本公司將一方面需遵守若干中國規例,另一方面則增加行政負擔及影響本公司編製其經審核財務報表。

因此,董事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程序通過終止股份獎勵計劃的所需決議案。終止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ii) 配售及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與吉為先生全資擁有的星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星寶」)、持有股份獎勵計劃的普正控股有限公司(「普正」)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協議」)。

根據協議,

- (a) 80,000,000股及13,461,000股分別由星寶及普正持有的本公司現有股份將以配售價每股7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
- (b) 62,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將以認購價每股7港元向星寶發行;及
- (c) 於行使購股權時向本集團僱員發行的18,000,000股股份將由星寶以價格每股7港元購買。

配售及認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於同日有62,000,000股新股份獲發行。發行新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佈的電子版本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wasion.com)。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所有資料,稍後將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及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吉為 曹朝輝 曾辛

鄭小平

王學信

廖學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金明 潘垣 許永權

> 承董事會命 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吉為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